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並酌情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重選下列董事：
 - (a) 劉紅雨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張翠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朱紅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白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並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2013年5月2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的權力將被撤銷。
- (5)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於2013年6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白偉強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0日的通函內。
- (8) 就上文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自股東取得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9)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據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要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對該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劉紅雨先生及張翠薇女士，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白偉強先生。